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本科专业设置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当达到下列条件：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二）完成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0（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满足本规定第六条条件的除外；

（四）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应当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日期之后。

**第五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

学士学位：

（一）在政治上有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言论或行为，经教育后仍坚持不改的；

（二）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0（不含 2.00），或平均学分绩点介于 1.80 与 2.00 之间（均不含本数）但未满足本规定第六条附加条件的；

（三）受到学校处分未解除的，或因考试违纪、作弊、学术诚信等原因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后但未满足本规定第七条附加条件的。

**第六条** 对取得毕业资格但平均学分绩点介于 1.80 和 2.00（均不含本数）之间的学生，申请学位应当满足以下附加条件之一。申请程序为：学生自愿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主持完成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学校验收合格及以上。

（二）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大学生学术类竞赛，及其相应赛事的省级选拔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团体奖的，省级限 5 名，国家级限前 9 名。

**第七条** 对取得毕业资格但因考试违纪、作弊或违背学术

诚信而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解除后，申请学位应当满足以下附加条件。申请程序为：学生自愿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0；

（二）受处分后满足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

### **第八条 学士学位审核与授予程序：**

（一）以学院为单位，对毕业学生的政治表现、毕业资格、学业成绩进行初审，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列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

（二）学校学生处提供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违纪处分记录及处解除文件报学校教务处；

（三）学校教务处依据各学院和学生处报送材料，对照本规定进行综合审核，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取得主修专业学位，修满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符合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相关规定和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十条** 对已获得学位证书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一）依法依规被取消学籍的；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业成绩的。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2014]13 号）即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